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林怡君
電 話：04-3706122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20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020361A00_ATTCH1.pdf、0020361A00_ATTCH4.pdf)

主旨：請貴局(府)加強宣導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證明留存之必要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5日臺教學(四)字第1110014922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刻正研議部分障礙類別之鑑定優化流程，為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請，申請時宜檢附最近2個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一)大專院校學生提報鑑定時，需檢附國中及高中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二)五專學生提報鑑定時，需檢附國小及國中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三、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鑑定證明均係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重要參考依據，請加強宣導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留存之必要性，並請各級學校轉知校內之身心障礙學生週知。



四、檢附教育部來函暨附件影本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本署原特組

電 2017/02/23 文
交 18:45 換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鄭浩宇
電話：(02)77367890
電子信箱：hao_yu0117@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110014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A09000000E_1110014922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請貴署加強宣導高中以下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留存之必要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月26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說明會總召對鑑輔分區學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部刻正研議部分障礙類別之鑑定優化流程，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鑑定證明均係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重要參考依據，請貴署就高中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加強宣導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留存之必要性。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電 2022/02/15 文
交 18:48:38 章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說明會
總召對鑑輔分區學校會議紀錄**

- 壹、日期：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10:00
 貳、地點：視訊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ppp-oasg-sxb>
 參、主席：本中心胡主任心慈（潘副研究員正宸代理）
 肆、紀錄：黃筱君
 伍、出席：

NO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1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許文溱	科長
2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鄭浩宇	專員
3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	麥毅廷	教授
4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	黃志雄	工程師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潘正宸	老師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陳瑞芬	助理
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吳方慈	助理
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黃筱君	助理
9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李姿瑩	主任
10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謝承辰	助理
11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楊芝婷	助理
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詹元碩	主任
1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陳瑋晟	助理
14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馬秀慧	助理
15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李欣芸	助理
16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孟瑛如	主任
17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周文聿	助理
18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王滢婷	助理
19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吳秀玲	助理

NO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2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黃郁茗	助理
2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陳思瑜	助理
2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黃獻戊	助理
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吳舜文	助理
24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江雪碧	助理
25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羅秀雲	助理
26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蘇裴汶	助理
2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許純蓓	助理
2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莊筱珍	助理
29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張如茵	主任
30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葉春鄉	助理
31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楊麗香	助理
32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廖永堃	主任
33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魏文慧	助理

陸、報告事項

- 一、依據 111 年 1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部鑑輔會決議，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共 116 校提報，總受理提報人數為 403 人（含撤銷收件 3 案），完成鑑定複審人數為 400 人，特教生人數為 376 人(94%)、非特教生人數為 17 人(4.25%)、疑似生為 7 人(1.75%)，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人數為 26 人。
- 二、110 學年度鑑定作業第 2 梯次鑑定特通網提報系統預計 2 月 1 日(一)開放，請各分區及學校依工作時程表進行相關鑑定作業，以維護學生權益。
- 三、本學期因通報網系統流程尚未完全設置完畢及測試，故有關鑑定優化之正式實施，延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來使用表單，可參酌附件 1。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關於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說明」公版說明簡報，是否合宜，提請討論。

說 明：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增、修正表件及其他相關作業如下：

一、 新增項目

1. 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三級期間因應措施：於防疫三級警戒期間，可寬限醫療診斷證明或病歷摘要表、心理衡鑑報告等相關測驗為最近一次或三年內之資料（公版簡報 p. 41）。
2. 六類障礙類別優化中智能障礙及自閉症條件須檢附過去兩個教育階段皆為同一障礙類別之鑑輔會證明；多重障礙若有智能障礙或自閉症，亦須檢附過去兩個教育階段為同一障別之鑑輔會證明(公版簡報 p. 63)。
3. 預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之鑑定優化流程（公版簡報 p. 61-71）。其中六類障礙類別優化表件，即「高中職入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申請書」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綜合評估報告（簡化版）」亦附於公版簡報 p. 66-69 內。
4.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綜合評估報告項目三、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無障礙環境/心理環境，新增行政人員支持（見鑑定工作手冊 p.14）。

二、 修正項目

1. 刪除未持有國民身分證之學生提報鑑定注意事項之通報網出處(公版簡報 p. 49)。
2.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換發、補發及繳銷作業依據，修正為依 109 學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公版簡報 p. 56)。
3. 高中職端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補發作業重要宣導:若學生需要申請高中職階段鑑輔會證明，請由 學生目前就讀的學校 向學生高中職階段就讀學校之 主管機關 申請(公版簡報 p. 57)。

三、 以上新增及修正內容，請參考簡報檔。

決 議：

- 一、 修正「高中職入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申請書」名稱為「入大專校院階段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
- 二、 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鑑定提報特教通報網系統操作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國立暨南大學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團隊說明本學期修正及新增項目操作。

決議：

一、增修項目：

1. 分區可選擇是否需加入附件寄予學校端。
2. 考量個資問題，附件之學生姓名中間加入「○」符號遮蔽，並提供特教通報網網站連結，由學校端登入帳號及密碼後查看書審情形。

二、上述由總召學校填寫維修紀錄單至學特司後執行。

捌、臨時動議：

一、考量優化流程中智能障礙及自閉症學生需檢附前兩個教育階段之鑑輔會證明，故建請教育部協助發文至國教署及縣市政府，當應屆身障畢業生可能為未來優化流程之對象時，宜有最近兩個教育階段之鑑輔會證明，以利未來入大專院校特殊教育服務之鑑定優化之申請流程。若入五專，則需國小端及國中端鑑輔會證明，若入大專則需國中端及高中端鑑輔會證明。

二、為利大專端資源教室輔導員備妥優化學生前兩階段鑑輔會證明，故決議 111 學年度上學期優化實施對象為舊生(111 學年度前已在學之學生)，111 學年度下學期優化實施對象為 111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此項目加入公版簡報內（公版簡報 p. 64）宣導。

玖、散會：11 時 55 分。